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珠海冠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08,904.3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9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珠海冠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周五）14:00-16:00
  - 二、网上路演网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